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保安服務培訓證書

2020年4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港專機構有限公司（HKCT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05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港專機構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保安服務培訓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3 月 4 日與營辦者進行評審會議。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保安服務培訓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保安服務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KCT Group Limited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KCT Group Limited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ecurity Service Training 保安服務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ecurity Service Training 保安服務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	保安及紀律部隊

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 天 26.5 學時 (包括 1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0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5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1) Hoi Yuen Road Training Centre, 7/F & 8/F, Wong Tze Building, 7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開源道培訓中心: 九龍觀塘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 7 樓及 8 樓 (2) Cheung Sha Wan Training Centre, 2/F of Heya Star, 36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長沙灣培訓中心: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368 號喜韻 2 樓 (3) Jordan Training Centre, 9/F & 11/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佐敦培訓中心: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9 樓及 11 樓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營辦者應增潤課程教材關於「指揮交通手號」的課題，加入文字說明以確保教學的一致性，同時方便學員溫習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2. 營辦者應為培訓人員提供更多有關資歷架構標準的培訓，以加深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相關標準的認識。
3. 營辦者應邀請保安業界人士加入「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將業界諮詢納入為恆常機制，定期收集市場資訊以適時更新和改進課程。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並獲香港稅務局審定的慈善團體，亦是根據法例第423章《僱員再培訓條例》刊憲的法定培訓機構，為失業、失學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的學員對象為仍未領有「保安人員許可證」而有意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士。學員在修畢本課程後，能夠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QASRS)」的指示和指引，擁有執行基本保安服務時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

4.2 擬定學習成效

PILO-1 – 具備保安人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提供保安服務

PILO-2 – 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保安服務從業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	
與保安服務相關的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	
保安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	
保安服務從業人員操守及行為及待客之道	
對受保護場地提供保安服務時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期末筆試	
總計	3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100 %；及
-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62%)

4.5 收生條件

- (i)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ii) 能閱讀及書寫中文；及
- (iii) 對保安工作有興趣，並有意投身相關行業的人士；及
- (iv) 符合香港警務處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